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立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资产独立性、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向关联方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一批双方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具

体如下：1) 专利号：ZL201621238046.8 专利名称：一种具有防止纤网缠绕预压辊装置的纺粘非织造布生产线；2) 专利号：ZL201621239950.0 专利名称：一种新型成网机；3) 专利号：ZL201621238045.3 专利名称：一种分切机；4) 专利号：ZL201521010023.7 专利名称：一种调控落丝位置的牵伸器，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上述专利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发布的《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全体股东均有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